

证券代码：832417

证券简称：京东汇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京东汇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9：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417	京东汇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 21-1-102（创源大夏 102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号 2025-002）、《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号 2025-001）。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报告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成员在 2024 年度依法依规、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

目标，同时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以 2024 年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编制了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号：2025-005）。

（七）审议《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提供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资金承诺的议案》

京东汇公司 2024 年发生净亏损 2,075,742.98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151,165.42 元，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4,224,190.44 元。为满足京东汇公司持续经营和京东汇项目运营的资金需求，实际控制人俞成良先生及俞成良先生控制下的企业承诺在 2025 年度向京东汇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的无息借款，该部分借款将有效缓解京东汇公司未来的流动资金压力，保障京东汇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

（八）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号：2025-006）。

（九）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号：2025-007）。

（十）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十一）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任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现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十二）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②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④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 21-1-102（创源大厦 102 室）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夏峻松

联系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 21-1-102（创源大厦 102 室）

邮编：214028

联系电话：0510-83109368

传真：0510-83109368

（二）会议费用：食宿费、差旅费等会议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无锡京东汇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